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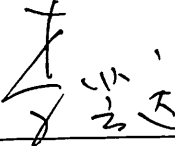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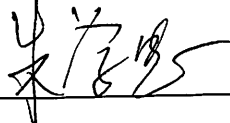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